

## 股本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81,742,921元，包括5,281,742,9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股.....	5,281,742,921股	100.00%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股.....	[編纂]股	[編纂]%
由A股轉換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sup>(1)</sup> .....	[編纂]股	[編纂]%
根據[編纂]已發行的H股.....	[編纂]股	[編纂]%
總計.....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 (1) 由A股轉換為H股及將H股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乃根據中國有關於海外資本市場轉讓國有股份的規定作出。詳情請參閱下文「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一段。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股.....	[編纂]股	[編纂]%
由A股轉換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sup>(1)</sup> .....	[編纂]股	[編纂]%
根據[編纂]已發行的H股.....	[編纂]股	[編纂]%
總計.....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 (1) 由A股轉換為H股及將H股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乃根據中國有關於海外資本市場轉讓國有股份的規定作出。詳情請參閱下文「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一節。

###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A股將為我們股本的普通股。滬港通試點計劃（「滬港通」或「試點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啓動，在中國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此後，本公司的A股獲准為根據「試點計劃」規定的規則及規例在香港與海外投資者之間限額買賣的合資格證券。A股亦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

## 股 本

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的H股將為獲准根據「試點計劃」規定的規則及規例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限額買賣的合資格證券。H股亦可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

此外，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之區別、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股東名冊不同分冊登記股份、轉讓股份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載列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此外，凡更改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另行召開股東會議予以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20%的股份；
- (ii) 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實施；或
- (iii)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其所持有的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將該等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將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然而，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同等權利獲得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亦不可互相替代；[編纂]後，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有所不同。

### 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於海外資本市場轉讓國有股份的規定，本公司的12名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編纂]總數10%的A股。因此，[編纂]股A股（行使[編纂]前）或[編纂]股A股（悉數行使[編纂]後）將由該12名國有股東（其中申能集團、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為前三大轉股股東）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並轉換為H股。

上述A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而該等所轉換的H股並不組成[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該12名國有股東概不會收取轉讓H股予全國社保基金或全國社保基金隨後出售該

## 股 本

等H股的任何[編纂]。申能集團已代表該12名國有股東就國有股份的轉讓向國務院國資委提交申請且12名國有股東並已就國有股減持事項並出具承諾函。於2016年3月24日，國資委批准我們的所有12名國有股東按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10%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與[編纂]有關的上述轉換及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H股已於2016年[●]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表示，轉讓國有股份已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

### 將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倘任何我們的A股持有人有意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包括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A股和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而成的H股[編纂]及買賣，並遵守相關方法和程序。據本公司瞭解，相關轉換可能涉及以下步驟：

- (i) A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的必要批准，方可將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 (ii) 我們須在建議股份轉讓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A股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須取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轉換而成的H股方可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 (iii) A股持有人須向我們申請註銷A股股東名冊內指定數目的A股及隨附的相關所有權文件；
- (iv) 經董事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向[編纂]發出通知，指示自指定日期起我們的[編纂]將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v) 該等將轉換成H股的指定數目的A股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條件是：
  - (a) 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當發出H股股票；及
  - (b) 由A股所轉換之H股獲准在香港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股 本

---

- (vi) 轉換完成後，有關A股持有人在我們的A股股本及於A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換的A股數目，而同等數目的H股會相應計入H股數目；及
- (vii)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以公告方式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轉換而成的H股的[編纂]及買賣無須取得A股及H股持有人的獨立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所持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 就[編纂]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編纂]